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訂立碼頭裝卸及倉儲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中燃湄洲灣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燃」)與泉州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泉州國亨」)近期訂立規模性的碼頭裝卸及倉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福建中燃及泉州國亨達成以下合作內容：

泉州國亨將使用福建中燃在中國泉州泉港區的液化烴碼頭、丙烷和丙烯儲罐及相關設施，用於丙烷和丙烯裝卸、儲存和管輸服務。

1. 丙烷

泉州國亨為滿足丙烷儲存和周轉需要，以過罐方式租賃使用福建中燃及有關的設備、設施，合同期為10年。

泉州國亨保證福建中燃每年的過罐數量不低於60萬噸，福建中燃優先保證泉州國亨所需儲罐容量。

泉州國亨保證生產用的丙烷百分之百經過福建中燃的碼頭、儲罐進入泉州國亨的工廠。

2. 丙烯

泉州國亨為滿足丙烯儲存和周轉需要，以包罐方式租賃使用福建中燃及有關的設備、設施，合同期為10年。

福建中燃收取碼頭與設施的作業費，以及包罐及過罐等的相關費用。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泉州國亨於2020年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資成立之台商企業，地處福建泉港區泉港石化工業園區，為園內第一家大型台資企業，第一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3.3億元，並引進最新技術的丙烷脫氫制丙烯(PDH)及高值化聚丙烯(PP)工藝製程，一期達產後年產能PDH 66萬噸及PP 45萬噸。

本集團認為服務協議將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業務領域的優勢，強強結合，實現共贏。液化石油氣業務應用最大、增長最快的領域是作為生產乙烯與丙烯的化工原料，隨著“雙碳”政策的實施，相對於煤和油等傳統生產化工產品的工藝路線，液化石油氣生產工藝路線具有流程短、投資小、耗能低、碳排放少等優勢，對液化石油氣供應以及碼頭與庫區服務的需求旺盛。服務協議的簽訂，標誌著本集團規模化進入化工原料供應領域的開始，為雙方在液化石油氣領域的其它合作奠定了基礎，也為本集團拓展福建省、江西省的液化石油氣民用與商用市場提供了更大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